

#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市监提案字〔2023〕6号

##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209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邢台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放大产业集群效应，加快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邢台历史悠久，农耕文明底蕴深厚，孕育了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如何把这些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如何让这些特色产业、特色产品保值升值，这是非常现实、亟待解决的课题，注册并使用好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发展品牌农业的重要渠道之一。

### 一、我市地理标志商标（区域公共品牌）培育情况

1、品牌机制建设情况。邀请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理事长刘平均到邢台考察调研，市政府召开了由20个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30家重点产业链企业参加的座谈会，与中国国家品牌网开展战略合作，在更高层次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实施。市长宋华英主持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

常务副市长张强参加会议。组织巨鹿、沙河、隆尧县(市)参加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中国品牌网举办的“品牌消费、杜绝假略”宣贯会议，三个县(市)分别与中国品牌网签订了参加“5.10中国品牌日”活动的承诺书和推荐产品信息表(巨鹿金银花、隆尧香梨、沙河四匹缯)。

2、地理标志注册情况。目前，我市已有巨鹿金银花、南和金米、清河山楂、浆水苹果等24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富岗苹果、宁晋鸭梨2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为发展农村经济，壮大农业产业奠定了良好品牌基础。

3、地理标志运用情况。梳理有带动性的地理标志项目，积极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重点项目，做好推荐工作，提高品牌影响力。目前，“浆水苹果”已申报为国家局地标运用促进项目；巨鹿金银花获批河北省地标扶贫和商标富农项目。“清河山楂”被农业部认定为地标农产品，同年获得了绿色食品认证，同时，其授权企业清河县马屯红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参加河北省“媒企对接会”，用河北广播电视台等省级主流媒体助力企业提升知名度，增强公信力，扩大影响力。

4、地理标志保护情况。近年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连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一是强化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围绕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准注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推动生产地、销售地、流通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促进对地理标志商标的一体化协同保护。二是开展

地理标志产品抽检工作。配合省局对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抽检，落实地理标志产品名称、质量、产量、包装、标识等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监督管理，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的特色质量和声誉。三是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针对涉农产品、特色产品等地理标志产品，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严厉查处擅自使用专用标志或近似标志，以及伪造、冒用或未按规定印制专用标志等行为，切实维护地理标志产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二、地理标志商标培育中存在的问题

1、地理标志商标培育运用意识不够。作为地理标志商标的持有人（管理人），一般为农林行业的协会组织或各类技术站，但我市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率不高，部分涉农企业和机构对地理标志商标的价值缺乏足够的认识，培育地理标志商标的意识和品牌理念不强，导致不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特色产品仍处于“一流的品质，二流的包装，三流的价格”的落后状态。

2、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的规模化、组织化、产业化程度不高。目前，具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构成要件的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大多“散、杂、小”，难以形成规模优势。一些产业虽然有龙头企业，但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创牌能力弱，影响深度开发和规模生产。不少具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资源的生产经营主体，相互之间信息沟通少，生产结构趋同，产品经营以浅层的买卖关系为主，组建行业协会意识弱，无

法带来加工、流通环节的产品增值，难以形成产业集群的规模效益。此外，部分具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潜力的产品科技含量低，创新能力弱，不利于制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生产标准，不能有效推动产业的升级优化。

### 三、下一步举措

1、强化地理标志持有人机构建设。地理标志商标（产品）持有人，是受政府委托履行对该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的管理职责，一般为农林行业的协会组织或各类技术站。实施委托的政府要在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予以保障和监督，确保协会组织履行职责，规范管理和使用地理标志商标和专用标志。

2、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地理标志商标的影响力。要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帮助已注册成功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做好品牌宣传策划，突出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包装和宣传，扩大影响，提升形象。积极支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涉及企业或相关行业协会参加国内外各类商品交易会、博览会和展销会等活动，鼓励农产品对外贸易，提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多措并举，努力创造商标发展良好环境。要进一步加大服务和执法力度，切实保护注册人和农产品生产者的利益。对于已经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指导注册人规范商标的使用行为。对于侵权行为，发挥执法职能，加大查处力度，对不符合地理标志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名称的，或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的标识使

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产品等行为开展专项检查，以实际行动保护商标注册人的利益。



领导签发：赵志华

联系人及电话：张晶晶 0319-212962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